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Ug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83.9%的權益，而Ugo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根據於2025年1月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Ugo Investment Limited受Oceanpine Marvel委託行使本公司約4.3%的表決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李先生將通過Ugo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並將合共控制我們表決權的約[編纂]%。因此，在[編纂]前及[編纂]後，李先生及Ugo Investment Limited將持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李先生為吉利汽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港元櫃檯）及80175（人民幣櫃檯））的創始人及董事長，並控制吉利控股及浙江濟底。吉利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汽車集團之一。吉利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乘用車（「吉利汽車銷售業務」）等業務及管理多個領先品牌，包括吉利汽車、領克、極氫、沃爾沃、極星、路特斯、倫敦電動汽車公司（LEVC）及雷達新能源汽車。李先生擁有約30年於中國投資及管理汽車及相關業務的經驗。

###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業務外，概無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蔚星」）

蔚星主要從事以「耀出行」品牌提供豪華出行體驗。蔚星於2019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蔚星是Mercedes-Benz Mobility Services GmbH及浙江濟底各佔50%權益的合營企業。除非執行董事劉金良先生及張權先生二人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蔚星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主要業務概無與蔚星的業務構成競爭：

- (a) **業務模式**：蔚星並無提供按需網約車服務。客戶須提前預約由蔚星運營的行程。蔚星的服務項目包括汽車預訂、代駕服務、機場接送及有專業管家服務的城際出行。相比之下，按需網約車是我們服務的核心內容。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目標客戶**：蔚星主要為高淨值人士或大型企業提供針對特殊場合（包括奢侈品牌的營銷活動或其他商務會議）量身定制的豪華出行服務。相比之下，我們主要為大眾提供更實惠的出行服務。
- (c) **車型**：蔚星的所有車輛均採用高端車型，以梅賽德斯－奔馳車型為主，而我們平台的車輛則以更實惠的費用為公眾的日常通勤提供便利。
- (d) **服務費**：蔚星就每趟乘車行程收取的費用是按照估計的乘車距離計算，基本費用視乎汽車類型從人民幣400元起。相比之下，我們收取的基本費用通常低於人民幣20元。蔚星收取的基本費用是我們的基本費用的二十倍左右。
- (e) **運營規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蔚星在其平台上有數百輛汽車，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有1,501,475輛汽車已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訂單。

### 重慶幸福千萬家科技有限公司（「幸福千萬家」）

幸福千萬家主要通過其線上平台為司機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職業培訓、資質獲取協助、為司機整合不同網約車平台的訂單、汽車銷售和租賃、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汽車維修、能源供應及食宿等。幸福千萬家於2021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幸福千萬家由李先生通過多家控股公司（包括吉利控股）間接擁有54.6%的權益。除非執行董事劉金良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幸福千萬家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幸福千萬家是為司機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提供商，收入主要來自向司機提供服務以及汽車銷售和租賃。而我們主要從事提供網約車服務，並從用戶支付的車費中產生收入。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亦從車輛銷售及租賃中產生部分收入，但有關收入微不足道，僅佔業績記錄期總收入約1.7%、2.5%及7.2%。由於幸福千萬家專注於通過在其線上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赋能司機，而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故董事認為幸福千萬家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屬互補，幸福千萬家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不存在重大競爭。儘管我們部分司機或會以個人身份使用幸福千萬家的服務，但於2024年5月前本集團與幸福千萬家之間並無業務合作協議。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要求任何司機使用幸福千萬家的服務，亦無向幸福千萬家支付任何服務費。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文所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在業務模式、服務項目、車型、目標客戶、服務費水平及運營規模(如適用)方面均有別於蔚星及幸福千萬家的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蔚星及幸福千萬家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

### 吉利汽車銷售業務

於2023年1月，我們與吉利集團共同成立曹智公司，藉以獨立運營曹操品牌，曹操品牌致力於共享出行服務，有別於吉利集團旗下銷售私人用車的其他品牌。隨著曹智公司於2023年1月成立，我們越來越多地參與定制車的設計及開發，並負責曹操60及未來曹操品牌旗下的定制車的銷售及營銷。我們於2023年6月開始部署曹操60用於我們的惠選服務，且我們於2023年7月開始對外向運力合作夥伴、司機及從事網約車業務的第三方銷售曹操60汽車。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吉利汽車銷售業務有所區分：

- (a) **收入貢獻**：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約車服務。於2023年前，我們偶爾出售車輛，主要出售予我們的運力合作夥伴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車輛銷售的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的約0.4%。隨著曹智公司業務的發展以及我們的定制車戰略的實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車輛銷售的收入貢獻約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86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1%及5.9%。由於電動汽車在低溫下性能欠佳，因應運力合作夥伴的需求，我們積極爭取並於2024年6月獲領吉汽車商貿易有限公司授權在中國哈爾濱地區獨家分銷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我們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小規模分銷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和司機的效率。儘管我們預期未來車輛銷售的收入貢獻將會增加，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保持不變。
- (b) **目標客戶**：由於我們對共享出行的乘客及司機的需要已累積深入了解，我們與吉利集團共同成立曹智公司，以建立涵蓋共享出行供應鏈定制的生態系統，並支持我們的網約車主要業務。曹操品牌的汽車專為網約車服務設計和開發，旨在提升司機的工作效率和用戶的乘車體驗。此外，由於我們的運力合作夥伴需要優化在低溫下提供網約車服務的運營效率，我們亦作為獨家分銷商在哈爾濱地區分銷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我們的平台已部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署曹操60汽車及甲醇電池混合動力汽車，並向運力合作夥伴、司機及第三方（如向不同網約車平台提供服務能力的車隊運營者、打算將車隊升級的地區出租車運營者以及尋找適合網約車服務的車輛的個別司機）出售有關汽車。我們所有目標客戶均為參與網約車業務的人士。對比之下，吉利汽車銷售業務的最終目標客戶為主要作私人用途的個人汽車用戶。

- (c) **汽車規格**：我們的定制車致力於共享出行，為提升用戶的乘車體驗、提升司機生產力及符合有關網約車服務的車輛規格的地方規定而設計。我們已就定制車刪減或簡化適合私人用車的不必要配置，如加速、音響系統及高級內部設計，並將預算優先分配至提升司機舒適度及生產力的功能上（如主駕休息模式及熱力圖輔助）。我們的定制車亦為支持特定共享出行場景（如上下車場景）的車輛智能解決方案而設計，以提升用戶的乘車體驗。例如，車輛用戶在上車前可遙控啟動車輛前燈，以輕鬆識別車輛。最重要的，曹操品牌車輛的設計更加耐用，經測試證實可用於超過600,000公里的網約車服務，為私人用車通常運行里程的兩倍以上。開發及銷售定制車使我們能夠通過部署該等汽車作為車隊的一部分，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並通過優化TCO及提供駕駛輔助功能提高司機的效率，可進一步推動我們主要業務的收入。有關我們定制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態系統－定制車」一節。相比之下，吉利汽車銷售業務的私人用車設計以高級特點及定制體驗為優先，通常包括加速、音響系統及高級內部設計，供車主或司機使用並享受。該等私人用車主要為一般用途而開發，並非為網約車服務而定制。備有該等特點，該等私人用車的每公里成本高於我們的定制車。

如上文所示，鑒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吉利汽車銷售業務完全不同、業績記錄期內車輛銷售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有限、我們汽車的目標客戶及規格與吉利汽車銷售業務的私人用車不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吉利汽車銷售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並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是：

- (a) 除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及劉金良先生（皆為非執行董事）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疊。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及劉金良先生於浙江濟底及吉利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職位。楊健先生的職位包括吉利控股副主席；張權先生目前為吉利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吉利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以及幸福千萬家的董事；劉金良先生為蔚星及幸福千萬家各自的董事長兼董事，並擔任吉利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由於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及劉金良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等；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進行，彼等均不在吉利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而吉利集團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控制。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的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性質，且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f)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述事項，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團隊均可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我們擁有或獲得合法許可使用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也可獨立接觸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來經營業務。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

此外，我們已成立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當中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團體的職權範圍，從而設立受規管及有效的公司管治架構，有各具特定責任範圍的獨立部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相關實體」）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預計將於[編纂]後持續。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目前及將來均不會高度依賴相關實體經營業務：

(a) *互補的業務性質及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是中國的服務於大眾群體的網約車平台。吉利集團是汽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業務運營範圍廣泛全面。吉利集團與我們的業務性質互補。特別是，吉利集團幫助我們為網約車服務部署及維護我們的車隊，我們則為相關實體的僱員及最終用戶的通勤提供便利。

此外，我們在吉利集團中作為一個網約車平台開始發展，過往已與相關實體建立業務合作關係。通過我們長期的業務合作，相關實體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需求均具有深刻理解，並能夠提供可滿足我們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鑒於上述各項，與相關實體合作對本公司而言屬自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b) *正常商業條款*

我們向相關實體提供的廣告服務、網約車服務、業務及研發支持服務、客戶轉介服務及電池及二手車的銷售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用相一致。考慮到業務合作的範疇及詳細條款，相關實體向我們提供的旅行代理服務、技術服務、汽車保險服務、汽車保險管理服務、汽車採購服務、汽車零部件採購服務及電池服務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與相關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若。有關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c) *我們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合作*

儘管我們與相關實體有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除非我們同意，否則我們目前及將來均不一定要與相關實體合作。我們已與獨立於相關實體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並將繼續探索更多的合作機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集團與相關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風險

鑒於本集團與相關實體之間互惠互利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目前預期有關關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預期終止有關關係的風險極微。

###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系統及財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本集團的財務運營由財務團隊處理，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財務管理職能或資源。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在中國發行多批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該等資產支持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向相關實體借取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5億元的過渡貸款（「**過渡貸款**」），用以（其中包括）償還若干對外借款。鑒於過渡貸款屬短期性質，董事認為，向相關實體借款較商業銀行貸款融資更便捷且在商業上更可取，因為(i)我們可於短時間內獲取資金，而商業銀行的冗長審批程序可能長達一個月，(ii)商業銀行貸款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以上，而向相關實體借取借款的期限可以少於一年，後者使我們可以盡量減少利息支出，以及(iii)相關實體可有效利用盈餘資金並享有利息收入。我們已悉數償還過渡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過渡貸款外，本集團應付相關實體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5.1百萬元將於[編纂]前償還。餘下人民幣12.5百萬元應付予李先生控制的實體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商用汽車**」）。2020年，吉利商用汽車與本集團合作，旨在通過司機在我們平台上使用由吉利商用汽車新開發的汽車來推廣有關汽車，同時我們協助收集反饋，並向吉利商用汽車報告質量問題。為促成安排，吉利商用汽車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2.5百萬元，我們將有關金額用於支付租用其汽車六年的費用，而有關汽車將在租賃期屆滿後無償轉讓予我們。有關結算未償還金額的商業安排有待訂約方進一步討論。由於未償還金額並不重大，且承諾函（定義見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文)所載的信貸額本金總額已超過擔保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如下文所述)及應付吉利商用汽車款項，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應付吉利商用汽車款項對我們的財務獨立性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由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擔保約人民幣36.2百萬元的借款。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已簽訂若干融資安排(「擔保融資」)，由吉利控股及／或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提供擔保(「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1億元。就上述款額收取的擔保費用為擔保金額的0.5%。於業績記錄期的擔保融資安排載列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支持證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3億元。該等資產支持證券以收取使用由我們擁有的若干汽車於日後提供網約車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為質押，以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並由吉利控股作出擔保，而擔保並不以質押作為條件。日後的服務費可於產生時確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或貿易應收款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並為我們的運營提供另一種融資方式；及
- (ii)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獨立金融機構訂立多項貸款協議，由吉利控股提供擔保(「擔保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

董事認為，提前解除上述擔保、提早償還擔保貸款或取代擔保融資，在商業上並非可行且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這會導致提前終止負債、產生提早還款罰款及額外再融資成本，並干擾本公司的資金用途及正常業務運營。例如，根據資產支持證券安排，任何可能對資產支持證券的還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安排均會被視為加速結算事件，而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即屬到期及應付。未能還款將導致我們的汽車遭出售以償還資產支持證券，這會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倘提前解除擔保，所有擔保融資亦將即時到期，本集團將需要以來自其他貸方的貸款融資為擔保融資再融資。考慮到所涉及的貸款金額，預期有關新融資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均需時甚長，從而會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擬於擔保融資到期時還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擬使用來自[編纂][編纂]的[編纂]於若干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其部分本金及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用途」。我們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可在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為自身運營及運作提供資金：

- (a)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億元。我們將繼續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b) 我們能夠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於2018年1月、2018年3月及2021年8月，我們分別從為獨立第三方的[編纂]前投資者籌集得100百萬美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及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獨立商業銀行的若干承諾函（並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根據該等承諾函，該等銀行同意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2億元的信貸額（「承諾函」），惟須遵循若干內部程序，包括相關銀行審查信貸額使用情況的定期程序及融資協議詳細法律條款。相關金額已超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上述應付吉利商用汽車的金額。為了申請承諾函，本公司已向相關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該等銀行要求的其他申請文件及資料，以便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釐定將提供的信貸總額度。概無承諾函被相關銀行撤回。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妨礙本公司根據承諾函條款獲取信貸額的障礙。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意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擬訂交易，控股股東須對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亦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之決定；
- (f) 若董事在合理情況下要求取得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員的意見，本公司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現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